

佛山大学文件

佛大学〔2025〕29号

关于印发《佛山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佛山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佛山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佛山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及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据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12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二）主动交代违纪事实，承认错误且有悔改表现的。

（三）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且事后积极配合事件调查的。

（五）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违纪事件的。

（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损害人谅解，且受损方出具谅解书的。

（七）其他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

（一）相互串供，隐瞒真相的。

（二）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三）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的。

（四）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事件中的为首者、组织策划者。

（五）教唆煽动、胁迫、利诱、欺骗他人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当予以赔偿而无正当理由拒不赔偿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欠退赃的。

（八）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

（九）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十) 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十一)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后果且能悔过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规定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第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应当免除其担任的职务。

第十四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国家、学校、他人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违法违规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或者司法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治安管理或者司法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制作、传播涉恐涉暴、颠覆国家政权、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害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张贴、投递、散发内容淫秽、造谣惑众、邪教、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等宣传品，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属参与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属策划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进行传销、封建迷信活动的，属策划、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属参与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策划、组织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参与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拒不服从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命令、决

定、规定和学校依法发布的决定、规定，经劝告不改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参与其他扰乱公众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其他方式欺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打架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工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为他人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打架斗殴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伤害者，应根据过错承担伤者的医疗费、护理费及相关费用，并负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以盗窃、抢夺、诈骗、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学校或他人财物的，除应退回全部财物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和包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业相关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在考场内外喧哗的；
2. 在考场内不听劝阻吸烟的；
3. 考试期间未经允许，与其他考生交谈的；
4. 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关闭状态）未在考试前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或自带草稿纸的；
6. 到考试规定的结束时间，未立即停止答卷的；
7. 未按监考人员指定的方式交卷，或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议论影响考场秩序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手机、其他电子设备（开机状态）进入考场，未在考试前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试作弊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将与考试科目有关的纸质材料放置在桌上、手上或身上进行抄袭的；

2. 事先将与考试科目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3. 将答案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或他人拿自己的答案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出示答案给他人抄袭或核对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的；

6. 考试时因特殊原因虽经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7.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9. 用贿赂或威胁手段要求教师提高分数或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10.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二)使用手机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发送、接收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根据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以上设备,但未涉及考试内容的,给予记过处分。

2.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以上设备浏览、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在考试过程中,相互串通使用以上设备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2.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组织作弊的;

4.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在一学期内累计达一定天数或学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连续旷课3至4天或累计达11至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课5至6天或累计达21至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旷课7至8天或累计达31至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旷课9至10天或累计达41至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2周以上或累计达50学时以上者,给予退

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教学秩序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上课、签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以牟利为目的代替他人上课、签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将学校教学资源移作非教学使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以牟利为目的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妨害学校选课、成绩登记等教学管理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伪造、涂改、冒领、提供与学业相关的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综合测评或其他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根据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住宿用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

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宿舍内使用功率达300W以上的电器或其他《佛山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的电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住宿区私接电源、改动电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住宿区使用电热设备、私接电源、改动电路、吸烟、点蜡烛、焚烧纸张等易燃品等引起失火者，除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集体宿舍楼内焚烧纸张、信件等易燃品，或乱扔、高空抛物、砸东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住宿区悬挂、堆放物品影响消防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妨害住宿公共秩序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住宿区哄闹、喧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吹、拉、弹、唱、玩计算机、打电话、视频聊天、高音量播放音响设备、制造其他噪音或故意早起、晚归等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宿舍楼内进行足球、篮球、排球以及重机械健身等体育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故意破坏宿舍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宿舍进行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商业传单、悬挂标语横幅或进行其他商业盈利性活动，影响他人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楼二层以上楼道护栏摆放花盆或其他物品，造成安全隐患，经劝告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他人受到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住宿管理秩序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到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占用、调换、转租床位和房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私装门锁、家具、设备或损毁宿舍家具、自拆装水表、电表、淋浴计价器等设施，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私自拆卸或破坏校园网设施线路（包括网络端口、线路、无线网设备等）的，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动物、昆虫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导致他人受到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晚归，屡教不改的、利用伪造、顶替等手段虚假登记晚归信息的、晚归且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节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利用网络发表、传播虚假信息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利用网络发表、传播有损国家、学校或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公开、传播保密文件，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研究数据、图片等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网络扫描软件等恶意程序，攻击、扫描、入侵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影响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影响他人计算机系统或移动终端正常使用、影响公共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非法获取公共计算机系统或他人数据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系统漏洞，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将本人使用的校园网账号或其他校内网络资源权限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或冒用、盗用他人账号或权限使用网络及相关资源，造成不良影响或实际损失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利用网络制作、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经批准，私接外网或设立固定的、开放性的网络服务器并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服务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网页或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作、复制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其它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行为者，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害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行为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合行为不检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着装不整或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地区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通过写恐吓信、自伤自残或其他方法和行为，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进行性骚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偷窥、强制猥亵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往他人身上或画像上涂抹污秽物，用下流言语或动作损害他人人格和人身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节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纪调查中，作伪证、诬陷他人、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故意妨碍学校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八条 私自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借各种证件及证明文件或者私刻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其它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或选拔评比中弄虚作假或拉票贿选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侮辱、谩骂或威胁、恐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评定学位、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内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酒后吵闹影响他人休息、打架、肇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贩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策划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参与诈骗、传销、洗钱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规使用车辆（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乱停乱放、不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载人、超速行驶）且不听劝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将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或电池放在楼宇内充电或拉线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后开展规范性操作实验，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具体按照《佛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一节 处分权限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需给予处分的，日常行为管理、思想品德教育由学生工作部进行调查；本科生学习、学术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部进行调查；研究生学习、学术及考风考纪方面，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进行调查；学生宿舍管理方面的，由总务部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工作部进行调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位点）予以协助；调查工作原则上在 7 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学生所在学院（学位点）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调查材料及处理建议由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 5 日内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名义统一行文，发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发文机关在校内公布，并下发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学位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学位点）学生工作办公室应把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

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院（学位点）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学位点）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当事人可以提请听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出具听证告知书。

第四十八条 听证告知书可由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派员直接送达，当事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以示受领。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当事人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签收程序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已离校的，可以委托学院工作人员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应提交的相关听证材料：

- （一）学校发出的听证告知书或复印件；
- （二）听证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当事人的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及通信地址；
- （四）本人签名的学生听证申请书。

当事人以挂号邮寄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职能部门决

定。

第五十条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撤回听证要求的，可以撤回，但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申请撤回听证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二条 听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自愿和效率原则。听证实行职能分离、回避、质辩和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听证应当一次完成，情况特别复杂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例外。听证应当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进行。听证过程接受学校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听证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组织并确定参加听证的人员。

第五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1名、记录人1名、拟被处分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2名、本事件调查人员2-3名。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从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或聘请，且应当由熟悉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办事公道的干部或法学教师担任。

第五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与拟被处分或处理学生有亲属、利害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听证主持人应回避，由听证组织部门另行指定听证主持人。

第五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听证的，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经学校听证组织部门批准同意。

第五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就申诉事项如实陈述和申辩并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二）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安排。

第五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职责

- （一）维护正常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听证会参加人意见；
- （四）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和调查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五十九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的全部活动。可以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作为辅助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人员基本情况、主要议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陈述、当事人提出的文书证据和意见等。听证笔录一般当场制作完成，由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笔录没有当场制作完成的，由主持人在指定日期和地点将制作完成的笔录提供给当事人阅览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没有在指定日期和地点阅览笔录的，要记明事由。

第六十条 听证参加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六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员，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 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或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 提出处分或处理的依据、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 提出有关证据, 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员可以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五) 拟被处分学生做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六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 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应完成《听证报告》撰写并将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三节 申诉程序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

第六十五条 申诉人应提交的相关书面申诉材料:

- (一) 学校发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复印件;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及通信地址;
- (四) 本人签名的学生申诉申请书。

第六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作出以下决定：（一）原处理决定是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要求本人签收。若本人不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按申诉书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七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的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学校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令其离校。

第七十三条 处分期满，依据处分种类对学生实施处分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

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处分期间表现情况书面意见，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并以公告的形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学院、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及处分的种类和期限、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解除处分的决定和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在本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违纪处理规定》（佛科院学〔2020〕13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佛科院研〔2017〕26号）同时废止；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听证实施办法》（佛科院学〔2023〕28号）同时废止；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诉管理规定》（佛科院学〔2022〕13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佛科院研〔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

附件：1. 佛山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表

2. 佛山大学学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申请表

